

十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，如涉及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)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的(项目名称)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固定资产清查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固定资产清查服务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新疆君宇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2.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4.62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；

2. (标的名称)/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；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新疆君宇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日期：2025年7月10日

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③服务类：中小企业声明函中，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必填项（磋商文件第二章须知表），承接企业必须填写企业名称，各位投标人请仔细阅读清楚，不得有遗漏。如有遗漏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废标。

